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潘旻翎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22

電子信箱：minling@osh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5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勞工於戶外高氣溫下從事作業時，引發相關熱疾病，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熱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入夏以來天候持續高溫炎熱，為避免戶外作業勞工發生熱疾病等職業災害，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落實各項危害預防措施，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啟動「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將高風險之營造工地或從事戶外維修作業等事業單位列為重點檢查對象，由各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逐一查核其執行情形，以督促雇主落實勞工健康安全之保護。
- 二、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及第27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爰請督促各級施工廠商（原事業單

職業安全衛生113/07/16 12:41



2K1130009590 無附件



位、事業單位、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應將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設施納入承攬管理作為，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分，並要求落實改善。

三、請轉知會員廠商參考本部發布之「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並運用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評估所在地熱危害風險等級並將相關資訊於顯而易見處公布，以利各級施工廠商，即時採取防災設施，提升熱危害管理成效，相關資料可至該署官網(<https://www.osha.gov.tw>)/職業衛生/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查詢。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輔導機構

副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